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阜淮铁路 1 标梁场
分部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FHZQ1B-LW-022 小型预制构件工程



招标组织单位：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招采中心

招标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阜淮铁路 1 标梁场分部

2024 年 6 月

签发：

告 知 书

致所有投标单位：

1、所有投标单位请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请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严禁将资质借予他人挂靠参与公司项目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中标后将其承揽的工程转包给他人施工的，一经发现将立即纳入“黑名单”；

3、投标单位不得采取行骗、托关系、行贿等违法行为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

4、严禁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视为串标。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无故放弃中标情形的分包方，予以招标平台内通报，情节严重的，视严重程度分别给予停止 6-12 个月投标资格直至列入不合格名录。

5、参加投标的队伍须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汇款备注：阜淮铁路 FHZQ-1 标梁场分部，小型预制构件工程 (FHZQ1B-LW-022)。**局 I 类、II 类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6、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已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对投标人的要求做出同意的实质性响应；

7、投标人需提交正本副本各一份投标文件（装一个档案袋），正本采用天蓝色硬纸封面，副本采用浅灰色硬纸封面。同时提供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版及扫描件文件一份，电子版可放在 U 盘与投标文件一起封装。

8、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履行注意事项交底

第四章 招标评分表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劳务（专业）分包招标工程量清单（具体到招标单元名称）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现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阜淮铁路 1 标梁场分部项目小型预制构件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阜淮铁路 1 标梁场分部。

1.2 项目地点：亳州市蒙城县王集乡信义路蒙城东制梁场。

1.3 项目概况：新建阜阳至蒙城至宿州（淮北）铁路站前 1 标段梁场分部，正线里程 DK13+000~DK25+205.430 段，正线全长 12.2km，线路主要位于淮北市濉溪县与亳州市蒙城县境内。主要工程量包含区间路基 1.06km，双线特大桥 1 座（北肥河特大桥 182#墩~521#台），其中钻孔桩 1948 根，直径 $\Phi 800\text{mm}$ 桥梁管桩 850 根，承台 340 个，墩身 340 个，连续梁 4 联，1-40 简支梁现浇 1 孔；预制双线箱梁 750 孔，桥面系 11.1km。

1.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单位为阜淮铁路 1 标梁场分部小型预制构件工程，共划分为 1 个招标包件。

二、招标内容

1、工作内容：阜淮铁路 1 标梁场分部小型预制构件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序号	招标包件编号	招标内容	主要工程量
1	FHZQ1B-LW-022	小型预制构件工程	遮板、路基防护栅栏、桥下防护栅栏、电缆槽等

2、报价说明：

1) 暂定工程量的报价暂以工程量清单数量为准，最终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完成的设计（或变更设计）内的合格工程量为准，中标单价不作调整。

2) 所有报价均包含措施费、不可竞争费（包括但不限于环保、裸土覆盖）等一切管理费用。

三、资格要求

3.1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3.1.1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3.1.2 公司注册资金不得小于投标总价的 1/5。

3.1.3 资质要求：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资质证书（实行证照合一的地区及资质合并的地区，按其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齐全有效，其中资质等级要求：

序号	招标包件编号	招标内容	专业承包等级
1	FHZQ1B-LW-022	小型预制构件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3.1.4 资金实力雄厚，具备一定的垫资能力。

3.1.5 投标单位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3.1.5.1 近 3 年内投标单位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3.1.5.2 投标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1.5.3 投标单位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的；

3.1.5.4 投标单位被合肥市人社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3.1.5.5 投标单位被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在合肥行政区域内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的；

3.1.5.6 被股份公司、局和公司列入《不合格劳务队伍名录》的；

3.1.5.7 参建公司范围内的项目，已完工但三个月内仍未封账的；

3.1.6 投标单位三年内未发生恶意讨薪、越级上访等情况，能积极妥善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和处理负面舆情。

3.1.7 投标单位应持有中铁四局准入证才可参与投标，特殊情况需经甲方公司资审合格后方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必须是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投标单位的股东（身份可在天眼查、企查查等平台查到）。开标会必须由以上人员（携带身份证原件、身份证明材料）参加，其他人员参会的将被视为废标处理。

3.3 纳税人资格

投标人必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必须及时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据，作为计价结算支付的凭据。

四、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质预审的方式，各投标单位购买招标文件的时候同时递交单位资质材料，项目部现场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对专业承包资质等级不满足要求的，招标单位不予向其出售招标文件，不允许其参与投

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信息获取

招标 QQ 群 371888743。

5.2 招标文件获取

本次招标文件仅采用纸质版方式发售，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单位请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起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 18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持购买标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阜淮铁路 1 标梁场分部项目项目经理部购买。招标文件售价统一为 0 元/本，售后不退。未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六、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与地点

6.1 时间：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 15 时 00 分。

6.2 地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阜淮铁路 1 标梁场分部项目会议室（详细地址：亳州市蒙城县王集乡信义路蒙城东制梁场）。

6.3 联系人

购买标书： 李工 电话：18856030975

投标保证金：张工 电话：18855100649

设计图纸： 甘工 电话：18255199894

6.4 投标文件递交逾期规定：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不予受理。

七、开标地点及时间

7.1 开标地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阜淮铁路 1 标梁场分部项目会议室（详细地址：亳州市蒙城县王集乡信义路蒙城东制梁场）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会场规定秩序参加（每个投标单位不得超过 2 人）。

7.2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 15 时 00 分。

八、招标文件答疑

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于开标截止日（2024 年 7 月 1 日）前 2 天，以书面形式报请招标单位，提的问题应简单明了。如：招标文件第 X 页第 X 行，X 是否 X，不得出问答题。

九、投标保证金交纳

9.1 在投标截止前统一汇款至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账号见 9.4），汇款回单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开标后悔标的队伍，投标保证金不返还。未中标的单位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后一个月内不计利息返还给投标队伍，以财务为准，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标后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能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或议标，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干涉。

9.2 开户名称：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阜淮铁路 1 标梁场分部

9.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9.4 账号：20110101924027600001

9.5 保证金标准：贰拾万元整

9.6 转账注意事项：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转账时请备注阜淮铁路 FHZQ1 标梁场分部 FHZQ1B-LW-22 包件投标保证金。

十、履约保证金

10.1 为避免中标人违约或造成甲方（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履约保证金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说明：

10.2 首次合作协作队伍缴纳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已与本公司有合作的单位缴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与中铁四局局内其他单位已有合作且考评等级 II 级及以上的单位缴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其余单位均按中标金额 10%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公司内有逾期欠款的可转为履约保证金。战略合作、局 I 级队伍等暂不享有履约保证金优惠待遇。

10.3 中标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机会，招标单位有权没收拟中标单位所有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书的有效期内将本合同授予其他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履约保证金返还：为保证工程正常运转，履约保证金分三个阶段返还，招标单位项目完成合同额 50% 返还履约保证金 30%，完成合同额 80% 返还履约保证金 70%，工程完工签订末次封账后返还至 90%，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完毕且签订封闭协议后三个月内甲方全额返还剩余部分。